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99號

原告 林碧蓮

被告 林滄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古紘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